合同编号：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协议2.2**

**甲方：**

**乙方：**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在本协议下，甲方、乙方统称为“双方”，或各自被称为“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条例》，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人力资源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本协议鉴于乙方有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合法资格及能力并愿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

2.本协议中乙方提供的外包服务仅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所涉及的人员。

3.如甲方出现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或政策中规定的须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形时，甲方应当向其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相关事项，乙方可以协助办理。

**二、协议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签署新的合同。

**三、服务内容**

甲方选择代发服务费的服务项目**。**

**四、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按照其与自由职业者的约定，自行确定服务费发放周期。甲方应在发放任一期服务费前两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乙方为自由职业者代发的服务费及其应向乙方支付的管理费（服务费与管理费以下合称“总费用”）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如遇节假日，甲方应在节假日之前支付上述费用。

2、甲方应按上述日期将当期总费用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商户后台对应账户：

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包括：

(1) 服务费：按每个自由职业者每期每笔实际应发税后的经营所得收取服务费；

(2) 服务费率：

|  |  |  |  |
| --- | --- | --- | --- |
| **交易量/月** | **费率** | **自由职业者结算范围** | **备注** |
| / | % | ＜5万元/月 |  |

4、乙方在收到总费用后，应将自由职业者的税后经营所得支付给各自由职业者。

5、乙方在收到总费用后，就总费用提供等额的普通发票，并通过邮件或系统同步给甲方，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税号： |  |
| 电话： |  |
| 地址： |  |

6、甲方保证自由职业者可自行在甲方处查询经营所得的计算方式、支付途径等信息，如双方对查询结果有任何异议的，由甲方与自由职业者自行解决。

7、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费用的，所导致的一切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已经按时支付费用，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及时向各自由职业者结算其服务费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

日期 :

乙方（盖章） :

日期 :